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09 年 6 月 3 日上午 10:00
会议地点：中国深圳市观澜镇平安金融培训学院
主持人：董事长马明哲先生

议程内容

一、宣布会议开始及会议议程

二、议案名称

（一）普通决议案

1. 审议及批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审议及批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审议及批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审议及批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及批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9. 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二）特别决议案

11.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审议及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一般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 H 股 20% 的新增 H 股股份的议案》

（三）报告文件

13. 听取及审阅《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董事履职工作报告》
14. 听取及审阅《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

三、回答股东提问

四、投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五、投票表决

六、宣布表决结果

七、宣布会议结束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报告	4
2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报告	5
3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4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5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6	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 本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7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
8	关于公司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19
9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1
10	关于公司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23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4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一般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公司 已发行 H 股 20% 的新增 H 股股份的议案	32
13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董事履职工作报告	34
14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	37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第七十条、第九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 2008 年 A 股年度报告的第 47 页至第 84 页。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条、第九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 2008 年 A 股年度报告的第 85 页至第 86 页。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条、第九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 2008 年 A 股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已经于 2009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开披露，本公司 2008 年 H 股年度报告已经于 2009 年 4 月 17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 公开披露。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和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了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0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公司同时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了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08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权益变动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上述财务报表已分别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重大差异对 2008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净利润和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股东权益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2008 年度	
	合并净利润*	合并股东权益*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列示金额	662	78,75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9)	-
寿险责任准备金	(9,658)	(44,920)
递延保单获得成本	9,294	50,599
递延所得税	130	(1,417)
少数股东权益及其他	39	(68)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列示金额	268	82,951

*合并净利润及合并股东权益均已扣除少数股东权益。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 1、2008 年度中国会计准则已审财务报表及审计师报告详见公司 2008 年 A 股年报附件
- 2、2008 年度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及核数师报告详见公司 2008 年 H 股年报 93—185 页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08 年度经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合并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8.73 亿元和人民币 4.77 亿元，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47.03 亿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在确定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额时，应当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下母公司的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以此为基准，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经过上述利润分配，并结转上年度未分配利润后，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并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确定可分配利润额为人民币 46.78 亿元。

公司在 2008 年中期已分配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20 元，共计人民币 14.69 亿元，该等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 2008 年上半年的合并净利润情况及当时对全年利润的预测而确定的。但 2008 年下半年以来，百年不遇的全球性金融危机愈演愈烈，国内外股票市场大幅下跌，公司的投资也因此遭受了严重损失，导致公司全年净利润实际情况与上半年预测产生较大差异，中期股息金额已超过全年合并净利润。

基于上述情况及公司的分红政策，公司建议，不分配 2008 年末期股息，未分配利润结转至 2009 年度。由于中期已分配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 0.20 元，因此，公司全年合计分配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 0.20 元。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08 年继续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统称“安永”）分别担任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安永为公司提供了 2008 年中期财务报告审计、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两个季度财务信息商定程序服务，审计及商定程序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3,168 万元（不包括其他鉴证服务费用 711 万元及非鉴证服务费用 1,449 万元）。

在过去几年的合作中，安永信守承诺，派出了专业的队伍参与公司的审计工作，并积极协助公司 H 股和 A 股上市相关工作，体现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丰富的行业经验、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合作精神。安永除按时出具独立、公允的审计报告、圆满完成各项审计任务之外，还向公司提交了具有参考价值的管理建议书，并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中国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方面的培训，及时向公司提供有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最新进展的资讯。公司对其提供的服务表示满意。

鉴于安永过去在公司审计工作及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务中的胜任表现，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 2009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及境外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综合考虑其 2008 年度酬金的基础上决定其 2009 年度酬金。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自 2006 年 5 月组成至今即将届满三年。期间，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实现了快速、稳健的发展，公司于 2007 年 3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 A 股并上市，逐步形成了涵盖保险、银行、投资为三大业务支柱的综合金融控股集团架构，并分别入选财富和福布斯世界 500 强，公司发展迈上了新的台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每届董事会任期三年，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完成其历史使命。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要求，公司向全体董事发出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通知》。为保持公司战略决策的科学性和连续性，经公司所有现任董事及有关股东单位书面确认，在遵守国内相关法律法规，《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拟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组建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届董事会由十九名董事组成，其中拟设执行董事五名、非执行董事七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七名。根据上述原则和股东推荐情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如下：

执行董事（5 名）：马明哲先生、孙建一先生、张子欣先生、王利平女士、姚波先生；

非执行董事（7 名）：林丽君女士、胡爱民先生、陈洪博先生、王冬胜先生、伍成业先生、白乐达先生（Clive BANNISTER）、黎哲女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7 名）：周永健先生、张鸿义先生、陈甦先生、夏立平先生、汤云为先生、李嘉士先生、鍾煦和先生。以上 7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以其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1、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2、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附件 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1: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执行董事候选人:

马明哲: 53岁, 2001年4月和1994年4月分别出任本公司首席执行官和本公司董事会董事长至今。马先生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全国委员会委员。自1988年3月平安保险公司成立以来, 历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长等不同职务, 全面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至今。此前, 马先生曾为招商局蛇口工业区社会保险公司副经理。马先生获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中南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博士学位。

孙建一: 56岁, 2003年2月和1994年10月起分别出任本公司副首席执行官和常务副总经理至今。孙先生自1995年3月起出任公司执行董事, 并于2008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孙先生亦为深圳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和许继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孙先生自1990年7月加入本公司后, 先后任管理本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和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在加入本公司之前, 孙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办事处主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武汉分公司副总经理、武汉证券公司总经理。孙先生是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中南财经大学)金融学大专毕业。

张子欣: 45岁, 自2006年5月及2003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至今。张先生于2000年2月加入本公司后, 历任公司董事长高级顾问、首席信息执行官、副总经理和首席财务官。此前, 张先生从1993年到2000年任麦肯锡公司管理顾问, 后来成为其全球合伙人, 主要为亚洲各国金融机构提供咨询服务。张先生获得英国剑桥大学资讯科技博士学位。

王利平: 52岁, 为本次董事会新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自2004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王女士于1989年6月加入公司, 2006年7月到2007年1月兼任公司副首席保险业务执行官。2005年8月到2006年7月任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年到2004年, 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1998年到2002年, 先后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和副总经理。1995年到1997年, 先后任公司寿险管理本部总经理和寿险协理。1994年到1995年, 任公司证券部总经理。王女士获得南开大学货币银行学硕士学位。

姚波: 38岁, 为本次董事会新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自2008年3月和2007年1月起, 分别出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助理兼总精算师至今, 并自2004年2月兼任企划部总经理至今。姚先生于2001年5月加入公司, 2004年2月至2007年1月任公司财务副总监, 2002年12月至2007年1月任公司副总精算师, 2001年至2002年曾任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中心副总经理。此前, 姚先生任职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精算咨询高级经理。姚先生是北美精算师协会会员(FSA)和美国精算师协会会员(MAAA), 并获得美国纽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林丽君: 46岁, 自2003年5月起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为本公司工会副主席。林女士

自 2000 年以来出任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林女士在 1997 年到 2000 年之间曾任本公司产险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林女士获得华南师范大学中文学士学位。

胡爱民：60 岁，自 2004 年 3 月起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胡先生自 2003 年 11 月起出任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前称深圳市深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并自 2003 年 4 月及 2003 年 6 月起，分别兼任香港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此前，胡先生曾任深圳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兼办公厅主任。胡先生获得湖南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

陈洪博：57 岁，自 2005 年 6 月 23 日起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陈先生亦于 2005 年 8 月出任本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陈先生自 2004 年 9 月出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至今，并曾于 2004 年 4 月至 2004 年 9 月出任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及于 1992 年 12 月至 2004 年 4 月曾先后出任深圳市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陈先生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中南财经大学），并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

王冬胜：57 岁，自 2006 年 5 月起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王先生于 2005 年 4 月起出任汇丰集团总经理兼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负责香港及中国内地业务。王先生是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湖北随州曾都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大足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福建永安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密云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长、汇丰保险（亚洲）有限公司及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的主席、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王先生 1980 年加入银行业，最初出任花旗银行副财务总监，后历任业务发展总监、副董事总经理及银行业务总监，1996 年出任花旗银行北亚洲区营业、服务及销售总监。1997 年，王先生获委任为渣打银行中港区个人银行业务主管；2000 年出任该行香港区行政总裁，同时兼管中国区业务；2002 年任渣打银行董事，负责大中华区业务。王先生毕业于美国印第安纳大学，取得计算机科学学士及硕士、市场及财务学硕士等学位。

伍成业：58 岁，自 2006 年 5 月起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伍先生自 1998 年 1 月出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法律及合规事务主管。伍先生获准在英国、香港及澳洲维多利亚的最高法院执行律师职务。伍先生在转为私人执业前，曾于香港律政署出任检察官。伍先生在 1987 年 6 月加入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出任助理集团法律顾问，并其后于 1993 年 2 月获委任为法律及合规事务部副主管。伍先生获得伦敦大学法律学士及硕士学位，亦获得北京大学的法律学士学位。

白乐达（Clive BANNISTER）：50 岁，自 2008 年 5 月起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其自 2006 年 11 月起担任汇丰控股有限公司保险业务常务总监。白乐达先生由 2001 年 7 月至 2006 年 11 月出任汇丰集团私人银行业务总经理及行政总裁；1998 年 6 月至 2001 年 5 月，白乐达先生获委任为汇丰集团私人银行行政总裁。期间，白乐达先生出任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HSBC Private Bank (UK) Limited 主席及 HSBC Private Bank (Monaco) Limited 主席、HSBC Guyerzeller Bank AG Switzerland 董事、汇丰私人银行（瑞士）有限公司董事、HSBC Private Bank (France) 董事及汇丰私人银行（瑞士）控股有限公司董事。1998 年，白乐达先生还担任汇丰集团主席的特别顾问，负责规划及制订集团战略。1996 年至 1998 年，白乐达先生为纽约汇丰证券有限公司的投资银行主管及副主席，主管美洲债券及证券业务，并担任汇丰投资银行控

股有限公司董事及策略部主管。于1994年加入汇丰控股有限公司前，白乐达先生为 Booz Allen & Hamilton（博思艾伦策略及技术咨询公司）财务顾问服务合伙人。白乐达先生于1982年获英国牛津大学 Exeter 学院文学硕士（政治、哲学、经济）。

黎哲：39岁，为本次董事会新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自2006年10月起出任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至今，并于2001年7月至今出任即时科研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黎女士于2003年5月至2006年12月出任广东圣和胜律师事务所律师；于1998年8月至2003年4月出任香港新世界基建有限公司法律部主管；于1993年8月至1998年7月曾先后出任香港诸立力律师事务所、香港何耀棣律师事务所以及香港蒋尚义律师事务所的中国法律顾问；于1991年7月至1993年7月，黎女士为广州第二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黎女士获得中山大学法学学士学位、英国曼切斯特城市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及澳洲梅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独立非执行董事

周永健：58岁，自200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先生为王泽长·周淑娴·周永健律师行的合伙人。周先生自2004年9月起出任福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自1994年5月起出任信星鞋业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其后出任非执行董事。自2006年5月及2006年4月起，周先生分别出任领汇管理有限公司及 Evergro Properties Limited（原龙置地有限公司，为一家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先生截至2006年10月31日止出任香港地产代理监管局副主席；截至2006年5月8日止出任香港房屋委员会委员；及截至2007年10月31日止出任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成员。周先生现为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程序复检委员会主席、香港教育学院校董会成员、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及现任香港赛马会董事会成员。周先生是香港执业律师，亦为中国委托公证人。

张鸿义：63岁，自2007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先生于2008年3月起任恒基（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任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常务理事、华侨城控股股份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Inter-Citic Minerals Inc.非执行董事。张先生曾任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行长、深圳市副市长、中国银行港澳管理处副主任、南洋商业银行董事长、华侨商业银行董事长、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银行澳门分行总经理、大丰银行常务董事、南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南通银行董事长、澳门银行公会主席以及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常务副院长等。张先生为高级经济师，是香港银行学会资深会士及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兼职教授。

陈甦：51岁，自2007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中共联合党委书记、法学研究所副所长、国际法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陈先生曾为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法修订专家组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经事务委员会证券法修订专家组成员。

夏立平：71岁，自2007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夏先生自1963年参加工作以

来，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信贷局办事员、办公厅副处长、国家经委财金局处长、中国人民银行金管司副司长、稽核司副司长、货币金银司司长。夏先生于1999年退休，并自2000年5月至2005年12月担任中国银行业协会秘书长。

汤云为：65岁，为本次董事会新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汤先生自2006年12月至2008年12月担任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顾问；亦于2000年1月至2006年12月期间，分别出任上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于1999年3月至2000年1月曾任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高级研究员。此前，汤先生曾就职于上海财经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校长助理、教授、副校长和校长等职务，并荣膺英国公认会计师公会名誉会员，美国会计学会杰出国际访问教授，香港大学及香港城市大学名誉教授。汤先生亦为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财政部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上海市会计学会会长。汤先生获得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是中国会计教授会的创办人。

李嘉士：48岁，为本次董事会新推荐的董事候选人。1983年加入胡关李罗律师行，于1985年取得香港执业律师资格后，于1989年起成为胡关李罗律师行的合伙人律师。李先生亦为合和实业有限公司、中国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渝港国际有限公司、渝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安全货仓有限公司、添利工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大福证券集团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以及合景泰富地产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上述公司均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此外，李先生亦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人事登记审裁处之审裁员、交通审裁处主席及香港会计师公会纪律小组的成员、香港律师会内地法律事务委员副主席、香港公益金之筹募委员会委员及公益慈善马拉松之联席主席。李先生亦曾于2000年至2003年出任香港联合交易所主版上市委员会委员。李先生获香港大学法律学士学位，并为香港、英国、新加坡及澳洲首都地域最高法院的合资格律师。

鍾煦和：57岁，为本次董事会新推荐的董事候选人。鍾先生1976年大学毕业后即投身人寿保险行业。自1986年起历任北美人寿副总裁，负责北美区产品、市场开发、营运等部门。2005年退休前任职于瑞士再保险公司，担任大中华区（包括中国大陆，港澳台及蒙古）总经理，负责寿险及健康险业务。鍾先生曾出任香港精算师协会理事会成员及其中国委员会主席，并于1999年受中国保监会委任，作为在中国大陆建立精算师协会事宜的顾问。2008年，鍾先生由于对中国精算职业的贡献获中国保监会颁发荣誉证书。鍾先生亦曾任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系咨询委员会工商管理学学士咨询项目组成员、上海保险协会精算委员会顾问以及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顾问。鍾先生为理学硕士、精算师、北美精算师协会及加拿大精算师协会资深会员。鍾先生是多伦多 Pacific Rim 精算师会创始人。

附件 2: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周永健、张鸿义、陈甦、夏立平、汤云为、李嘉士、鍾煦和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包括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3: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周永健、张鸿义、陈甦、夏立平、汤云为、李嘉士、鍾煦和，作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 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

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周永健、张鸿义、陈甦、夏立平、汤云为、李嘉士、鍾煦和

关于公司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第八届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新一届的董事会由十九名董事组成，其中拟设执行董事五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七名、非执行董事七名。在充分考虑中国国情的基础上，参考市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薪酬拟沿用上届董事会所采用的基本原则和标准，具体如下：

一、非执行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中国境内人士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为每人每年度人民币 200,000 元，海外人士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为每人每年度人民币 300,000 元。

三、公司执行董事（除董事长兼 CEO 外），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而是依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行政职位领取员工薪酬，具体金额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监督执行。

四、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的薪酬，继续贯彻以前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所制定的原则与规定，由三部分组成，即固定年薪+年度奖励+长期奖励，其中：

一固定年薪维持原标准不变；

一年度奖励部分，与公司当年经营目标达成情况挂钩，原则上，年度奖励增长幅度不高于公司年度利润的增长幅度，具体增长幅度和奖金总额设置封顶上限，由董事会厘定；

一长期奖励部分，与公司当年和长期经营目标达成情况挂钩。长期奖励主要在公司超越年度业绩目标时提取，递延至少三年归属，并附加支付当年需满足的业绩条件。长期奖励总额设置封顶上限，由董事会厘定。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每年薪酬的具体数额由董事会授权薪酬委员会在上述原则内确定后执行。

建议公司全体董事的薪酬基本原则和标准不受董事会届次的限制可继续沿用，除非发生变化且公司股东大会另有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董事薪酬均为含税金额，董事领取的薪酬将按国家税收政策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自 2006 年 5 月组成至今将满三年。期间，在监事会主席的领导和全体监事的努力下，第五届监事会积极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利益，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及董事会、经营班子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保证了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每届监事任期三年，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满。

为保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在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拟根据发展需要组建第六届监事会。第六届监事会由七名成员组成，其中拟设外部监事三名、股东代表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三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上述原则和股东推荐情况，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如下：

- 1、外部监事：顾立基先生、孙福信先生
- 2、股东代表监事：宋志江先生

公司已于 2009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任汇川先生、丁新民先生和王文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他们将和上述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新一届监事会。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附件：

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外部监事候选人

顾立基：61岁，为本次监事会新推荐的监事候选人。顾先生现任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深圳市南山区科协副主席。2008年10月退休前，顾先生历任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蛇口招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香港海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局科技集团董事总经理以及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顾先生现为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兼职教授。顾先生为高级经济师，获美国哈佛大学管理学院高级管理课程AMP(151)证书、中国科技大学科学管理系工学硕士学位及清华大学工学学士学位。

孙福信：70岁，自2003年5月起出任本公司外部监事。孙先生现任天一投资担保公司董事长、大连信誉评级委员会副主任。在2003年4月退休前，孙先生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分行副行长、大连市政府副秘书长（分管财政、金融、房地产、税务）、交通银行大连分行管委会主任、大连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主任、大连市金融管理办公室主任、大连市房地产开发管理办公室主任、大连市扶贫资金管理委员会主任、大连市商业银行董事长。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宋志江：38岁，为本次监事会新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宋先生现任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宋先生曾任国信证券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及中国农业银行长城办事处主任。此前，宋先生曾在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信贷处从事贷款风险管理工作。宋先生获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职工代表监事

任汇川：39岁，任先生自2007年4月起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任先生自1992年加入本公司以来，历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协理及副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任先生获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丁新民：47岁，丁先生现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北区事业部总经理。丁先生1993年加入平安，曾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丁先生获湖南财经学院经济学硕士学位。

王文君：41岁，自2006年5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王女士现亦为本公司集团办公室副主任。王女士获得上海外国语大学学士学位及西安交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

关于公司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第六届监事会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将由七名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三名、股东代表监事一名、员工代表监事三名。在参考市场整体薪酬水平的基础上，公司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议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的薪酬沿用上届监事会所采用的基本原则和标准，具体如下：

1、股东代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

2、职工代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而是依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管理职位领取员工薪酬，具体金额由公司管理层依据其职位及绩效情况厘定；

3、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外部监事每年薪酬标准为 25 万元人民币，其他外部监事每年薪酬标准为 6 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薪酬均为含税金额，监事领取的薪酬将按国家税收政策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建议公司全体监事的薪酬基本原则和标准不受监事届次的限制可继续沿用，除非发生变化且公司股东大会另有决议。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公司章程》报请核准的过程中，根据有关监管机关、工商登记机关和证券交易所不时提出的修改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必须且适当的相应修改。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情况

附件: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情况

一、原公司章程扉页修改为:

(本章程根据《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必备条款》”)、证监海函[1995]1号《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的意见的函》(“证监海函”)、《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证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制定)

并增加有关公司章程修改记录如下: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记录

序号	作出章程修改决议的时间	会议名称	监管机关的批准文件文号	备注
1	1988年2月	公司创立时股东签署	银复[1988]113号	
2	1989年5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银复[1991]89号	
3	1996年4月30日	第一届股东大会	银复[1996]157号	
4	2001年8月9日	2001年度临时股东大会	保监变审[2001]62号	
5	2002年1月20日	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保监变审[2002]98号	
6	2002年10月8日	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保监变审[2003]8号	
7	2003年9月10日	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保监变审[2003]142号	
8	2004年3月9日	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保监发改[2004]544号	
9	2004年6月11日	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的董事会小组决议案	保监发改[2005]10号	
10	2005年6月23日	2005年股东周年大会	保监发改[2005]899号	
11	2006年5月25日	2006年股东周年大会	保监发改[2006]621号	
12	2006年11月13日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保监发改[2006]1359号	
13	2007年6月7日	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	保监发改[2007]1349号	
14	2008年7月17日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待批复	
15	2009年6月3日	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原公司章程第三条修改为:

公司住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公 15、16、17、18 层

邮政编码: 518048

电 话: 4008866338

图文传真: (0755) 82431019

网 址：www.pingan.com

三、原公司章程第十二条修改为：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以专业化的服务、产品、技术和人才，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的综合金融保险服务集团，并在金融保险服务领域，积极改革，开拓创新。在科学决策、规范管理和稳健经营的前提下，实现股东、员工、客户和社会的价值最大化，并以此促进和支持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

公司以现代企业制度为基础，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高风险管控能力和提高偿付能力，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四、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修改为：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 （一）投资金融、保险企业；
- （二）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
- （三）开展资金运用业务。

五、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修改为：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于2004年6月24日首次境外发行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并上市时，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6,195,053,334股。公司1997年1月16日进行股份制规范重新登记时，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和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认购的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15亿股的比例
			应缴	实缴		
1	中国工商银行	现金	39606.8347	39606.8347	39606.8347	26.40
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	现金	26680.9271	26680.9271	26680.9271	17.79
3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现金	17328.8029	17328.8029	17328.8029	11.55
4	深圳市财政局	现金	12139.2110	12139.2110	12139.2110	8.09
5	深圳市新豪时投资发展公司	现金	13824.7736	13824.7736	13824.7736	9.22
合计			109580.5493	109580.5493	109580.5493	73.05%

深圳市新豪时投资发展公司已经更名为深圳市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除深圳市新豪

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外，中国工商银行、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深圳市财政局四家发起人已经全部转让所持股份。

六、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修改为：

公司在境外发行上市H股之后，经批准首次公开发行11.5亿股内资股，截至该次发行结束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总数7,345,053,334股，其中内资股4,786,409,636股，占本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5.17%，H股2,558,643,698股，占本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4.83%。截至2008年12月31日，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以及公司的股份结构列表如下：

序号	股份类别(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预计可流通时间
1	深圳市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89,592,366	5.30%	2010年3月1日
2	深圳市景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31,117,778	4.51%	2010年3月1日
3	深圳市江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9,112,886	1.89%	2010年3月1日
4	其他无限售条件内资股(A股)	3,926,586,596	53.46%	已经全部上市流通
	内资股合计	4,786,409,636	65.17%	——
5	无限售条件外资股(H股)	2,558,643,698	34.83%	已经全部上市流通
	外资股合计	2,558,643,698	34.83%	——
	普通股总计	7,345,053,334	100%	——

七、原公司章程第五十条(一)修改为：

(一) 向公司支付港币2.5元的费用(以每份转让文据计)，或支付董事会不时要求的费用(但该费用不超过《联交所上市规则》不时定明的更高的费用)，以登记股份的转让文据和其他与股份所有权有关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文件；

八、原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条修改为：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产生关联关系时，股东应于自该情况发生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做出书面报告。

公司不得因任何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直接或间接享有股份所附有的权益而冻结或损害该人士的权利。

九、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修改为：

公司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可按下列任何一种方式递送：

（一）按该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注册地址，以专人送达或以邮递方式寄至该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给H股股东的通知应尽可能在香港投寄；

（二）在遵从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上市规则的情况下，于公司网站（www.pingan.com）或公司股份上市当地的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发布；

（三）按其它公司股份上市当地的证券交易所可接纳的方式发出。

十、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修改为：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条所称的“重大投资项目”是指根据公司适用的不时进行修订的《联交所上市规则》中规定的资产比率、代价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股本比率（以下简称“五项比率”）的任意一项计算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各项投资，或根据公司适用的不时进行修订的《上交所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交易金额比率及净利润比率（以下简称“两项比率”）的任意一项计算在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各项投资。

对于五项比率的任何一项计算均低于百分之二十五且两项比例的任何一项计算均低于百分之五十的各项投资事宜决策权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

十一、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

删除原条款中“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的内容。

十二、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

将原条款中“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修改为“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无权多投一票”。

十三、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

将原条款中“监事会由九人组成”修改为“监事会由七人组成”。

十四、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

删除原条款中“外部人士出任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的内容。

十五、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六）修改为：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联系人”（“联系人”指按《联交所上市规则》不时所界定的涵义）。

十六、原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

在原条款最后增加一款，具体内容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的情况下，原则上当年应向股东派发一定比例的现金红利，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将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现金流和偿付能力情况，根据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分配方案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施”。

十七、原公司章程第二百六十四条修改为：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十八、原公司章程附件“持有发起人股股东持股情况”：

删除原公司章程附件“持有发起人股股东持股情况”的所有内容。

十九、原公司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修改为：

公司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可按下列任何一种方式递送：

(一) 按该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注册地址，以专人送达或以邮递方式寄至该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给H股股东的通知应尽可能在香港投寄；

(二) 在遵从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上市规则的情况下，于公司网站（www.pingan.com）或公司股份上市当地的证券交易所所指定网站上发布；

(三) 按其它公司股份上市当地的证券交易所可接纳的方式发出。

二十、原公司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十四条修改为：

本议事规则所称“H股”，是指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于2004年6月24日首次境外发行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本议事规则所称之“上市规则”，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

二十一、原公司章程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九条修改为：

本规则第八条中的“重大投资项目”是指公司根据适用的不时进行修订的《联交所上市规则》中规定的资产比率、代价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股本比率（以下简称“五项比率”）的任何一项计算均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各项投资，或者根据公司适用的不时进行修订的《上证所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交易金额比率及净利润比率的任意一项计算在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各项投资。

对于五项比率的任意一项计算低于百分之二十五且两项比例的任何一项计算均低于百分之五十的各项投资事宜的决策权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

对于五项比率的任何一项计算均低于百分之五的各项投资事宜的决策权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投资决策小组行使。

董事会通过决议设立董事投资决策小组，主要负责行使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各项投资决策权。董事投资决策小组由董事长、副董事长组成。

二十二、原公司章程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

删除原条款中“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的内容。

二十三、原公司章程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五条：

将原条款中“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修改为“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无权多投一票。”

二十四、原公司章程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一）修改为：

（一）《上证所上市规则》和《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十五、原公司章程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六条修改为：

本议事规则所称之“《上证所上市规则》”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是指《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

二十六、原公司章程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三条修改为：

监事会由七人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监事会成员由股东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组成。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和罢免。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关于授权董事会一般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 H 股 20% 的新增 H 股股份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确保 H 股股票发行的灵活性并给予董事会酌情权，建议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H 股 20% 的新增 H 股，并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作出其认为适当的相应修订，以反映配发或发行股份后的新股本架构。

具体授权方案如下：

1、在第 3 条以及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法律法规的规限下，谨此一般及无条件批准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以配发、发行及处理（单独或共同）本公司新增 H 股，并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该等权力的售股建议、协议、购股权及交换或转换股份的权力；

2、第 1 条所述的批准包括授权董事会于有关期间作出或授出可能须于有关期间届满后，行使该等权力的售股建议、协议、购股权及交换或转换股份的权力；

3、董事会按照第 1 条授予的批准以予配发、发行及处理或同意有条件地或无条件地予以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按照购股权或因其它原因进行）的 H 股面值总额不应超过本决议案于股东大会上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 H 股面值总额的 20%，惟按照（1）供股（定义见下文）；或（2）根据公司章程任何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类似的配发股份的安排除外；及

4、就本决议案而言

（1）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通过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时限止的期间：

a、本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b、按本公司公司章程或其他适用法例规定本公司须召开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的期限届满时；或

c、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决议案给予授权之日。

（2）供股：指于董事所厘定的一段期间向在指定记录日期名列股东名册的股份持有人，

按彼等当时持有该等股份的比例公开提呈股份发售的建议（惟就零碎股权或者香港以外地区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责任，或任何认可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董事可于必要或权宜时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的权利或作出其它安排），而以供股形式进行的售股建议、配发或发行股份应据此予以诠释。

5、授权董事会对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认为合适的相应修订，以反映配发或发行股份后的新股本结构。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董事履职工作报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现有董事 19 名，其中执行董事 3 名、非执行董事 9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7 名，董事会的人数、构成均符合中国保监会、证监会、交易所、《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和规定。

2008 年，公司全体董事诚信、勤勉、忠实、认真地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现将有关公司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的情况，包括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次数及原因：

单位：次数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备注
执行董事					
马明哲	8	8	0	0	/
张子欣	8	8	0	0	/
孙建一	8	8	0	0	/
非执行董事					
贺培（Anthony Philip HOPE）	3	2	1	0	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参加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委托执行董事马明哲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贺培于 2008 年 5 月 13 日卸任非执行董事。
陈洪博	8	8	0	0	/
张利华	8	8	0	0	/
林友锋	8	8	0	0	/
白乐达（Clive Bannister）	5	5	0	0	于 2008 年 5 月 13 日当选非执行董事
王冬胜	8	6	2	0	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参加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和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委托非执行董事伍成业和白乐达代为参会并行使表决权。
胡爱民	8	5	3	0	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参加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十四次会议，均委托执行董事马明哲代为参会并行使表决权。
伍成业	8	7	1	0	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参加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委托非执行董事白乐达代为参会并行使表决权。
林丽君	8	8	0	0	/
樊刚	8	7	1	0	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参加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委托非执行董事林丽君代为参会并行使表决权。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备注
独立非执行董事					
鲍友德	8	7	1	0	因在海外未能亲自参加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邝志强代为参会并行使表决权。
邝志强	8	8	0	0	/
张永锐	8	7	1	0	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参加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周永健代为参会并行使表决权。
周永健	8	8	0	0	/
张鸿义	8	7	1	0	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参加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夏立平代为参会并行使表决权。
陈甦	8	5	3	0	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参加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第十八次和第十九次会议，均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夏立平代为参会并行使表决权。
夏立平	8	8	0	0	/

(二) 发表意见的情况，包括投弃权或者反对票的情况及原因，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及原因：

2008年1月18日举行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三位董事贺培先生、王冬胜先生和伍成业先生在审议《关于审议公司与交通银行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存在关联利害关系，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参加该事项的表决。除此之外公司全体董事对2008年内董事会审议的所有事项均充分发表意见，并经审慎考虑后均投赞成票。2008年内公司董事会所有决议项均以赞成票一致通过，没有出现投弃权或反对票的情况。

(三) 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途径和存在的障碍：

公司董事积极参加了2008年召开的每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们认真阅读会议文件资料、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就有关经营管理状况的介绍，积极参与讨论，主动获取做出表决所需要的信息。公司还主动每个月定期向董事发送《董监事通讯》、内部报刊、分析师报告等，保证了董事能及时获得公司内部的主要经营管理状况信息及外部相关信息。除此之外，公司董事可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随时提出有关问题及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为了进一步深入公司前线业务机构了解实际情况，部分董事还亲自参加公司一年一度的分支机构现场考察，并将实际考察中发现的问题提交公司管理层予以回复落实。

公司全体董事认为，董事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途径多样、方式灵活、渠道畅顺并且反馈及时，不存在任何的障碍。

(四) 董事参加培训的情况

公司董事参加培训的形式多样化。2008年，公司有3名董事参加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局于深圳观澜平安金融培训学院举办的深圳辖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培训班，部分公司董事还积极参加了其他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此外，公司还随时将证监会、保监会、深圳证监局和香港、上海两地交易所发布的新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修订情况通过现场授课或向董事发送资料（并电话确认已经收悉）的形式组织董事进行学习。

（五）本年度自我工作评价和对董事会及管理层工作的评价：

2008年内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充分履行其专业职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专业意见或作了相关专项说明，同时对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2008年，公司管理层认真贯彻执行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决议，面对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公司管理层经受住了考验，保持了保险、银行、信托、证券等各项主营业务保持健康稳定的发展。尽管公司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但公司的业务基础是稳固的，主营业务稳定健康增长，财务保持稳健，另外公司管理层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的内部控制、风险控制和公司治理建设，为公司以后的长期稳定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的监管要求和关联交易专项稽核工作安排，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成立项目小组对集团及其下属 9 家控股子公司【包括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寿险）、中国平安产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产险）、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养老险）、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健康险）、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产管理）平安信托投资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平安证券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深圳平安物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物业）】2008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关联交易专项审计小组主要通过问卷调查、人员访谈和资料核对等方式，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对集团及其下属平安寿险等 9 家子公司的关联方的确认和管理及关联交易的确认、审批、报备、定价和披露等内容进行检查。现将 2008 年具体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集团公司及下属 9 家控股子公司为主体确认的关联方共计 486 个，其中关联法人 177 家，关联自然人 309 个。（该数据不含集团及子公司之间重复

的关联方)。上述各法人主体关联方数量明细如下:

单位: 家/个

主体	关联方数量	其中: 关联法人	其中: 关联自然人
集团公司	371	172	191
平安产险	60	32	28
平安寿险	117	44	73
平安养老险	47	19	28
平安健康险	35	19	16
平安资产管理	39	19	19
平安银行	136	73	63
平安信托	50	33	17
平安证券	75	37	38
平安物业	26	20	6
合计	486	177	309

(二)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关联法人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主要分为: 集团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存款、增资、提供担保、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券回购、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等。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和《联交所上市规则》对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的规定, 结合集团相关财务数据, 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集团的关联方交易金额在 40, 478 万元以上的非担保类关联交易需要在交易所进行披露。经统计, 2008 年发生的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有 1 笔, 涉及人民币 3, 900, 000 万元;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对需要报备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规定, 结合集团公司及下属 9 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数据, 2008 年公司发生的需向中国保监会报告的重大关联交易 20 笔, 涉及人民币 7, 014, 827 万元, 美元 9, 444 万元; 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需要报告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规定, 结合平安银行的财务数据, 2008 年平安银行发生的需向深圳银监局报告的关联交易 7 笔, 涉及人民币 1, 325, 480 万元, 涉及美元 9, 444 万元; 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平安信托公司需要向深圳银监局报告的关联交易共 26 笔, 涉及人民币 854, 494 万元。上述各法人主体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以集团为主体。2008 年度与关联法人的发生的需披露、报告的关联交易共 9 笔, 涉及金额 7, 706, 396 万元, 明细如下:

关联方名称	发生或起止日期	发生额(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披露、报告对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2010年	3,900,000	统一存款协议(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9月28日	200,000	存款(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中国保监会
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1日	320,000	担保	中国保监会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08年8月8日	110,000	担保	中国保监会
平安置业和平安创新资本及其下属子公司	2008年6月30日	540,000	担保	中国保监会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22日	1,987,854	增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中国保监会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8月28日; 2008年9月4日	99,137	增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中国保监会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8月1日	50,000	增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中国保监会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9月4日	499,405	增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中国保监会; 中国银监会深圳银监局

(2) 以平安产险为主体。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对需要报备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规定, 结合平安产险的财务数据, 平安产险单笔交易额超过 5,400 万元和累计交易额超过 54,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均需向中国保监会报备。经统计, 2008 年度平安产险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需披露、报告的关联交易共 1 笔, 涉及金额 99,137 万元, 明细如下:

关联方名称	发生或起止日期	发生额(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披露、报告对象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8月28日、2008年9月4日	99,137	增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中国保监会

(3) 以平安寿险为主体。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对需要报备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规定, 结合平安寿险的财务数据, 平安寿险单笔交易额超过 29,400 万元和累计交易额超过 294,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均需向中国保监会报备。经统计, 2008 年度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需披露、报告的关联交易共 8 笔, 涉及金额人民币 5,227,854 万元, 美元 9,444 万元, 明细如下:

关联方名称	发生或起止日期	发生额(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披露、报告对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5-15	440,000	存款(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中国保监会

关联方名称	发生或起止日期	发生额(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披露、报告对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5-14	500,000	存款(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中国保监会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9-28	美元 9,444	存款(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中国保监会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9-28	100,000	存款(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中国保监会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10-22	1,987,854	增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中国保监会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11-04	2,000,000	存款(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中国保监会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11-10	100,000	存款(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中国保监会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11-10	100,000	存款(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中国保监会

(4) 以平安养老险为主体。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对需要报备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规定，结合平安养老险的财务数据，平安养老险单笔交易额超过 341 万元和累计交易额超过 3,410 万元的关联交易均需向中国保监会报备。经统计，2008 年度平安养老险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需披露、报告的关联交易共 2 笔，涉及金额 100,000 万元，明细如下：

关联方名称	发生或起止日期	发生额(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披露、报告对象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1 日	50,000	增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中国保监会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13 日	50,000	存款(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中国保监会

(5) 以平安健康险为主体。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对需要报备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规定，结合平安健康险的财务数据，平安健康险超过 526 万元的单笔交易和超过 5,260 万元的累计交易均需向中国保监会报备。据此检查平安健康险 200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与关联法人发生需披露、报告的关联交易。

(6) 以平安资产管理为主体。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对需要报备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规定，结合平安资产管理的财务数据，平安资产管理单笔交易额超过 531 万元和累计交易额超过 5,310 万元的关联交易均需向中国保监会报备。经统计，2008 年度平安资产管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需披露、报告的关联交易共 6 笔，涉及人民币 18,431 万元，明细如下：

关联方名称	发生或起止日期	发生额(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披露、报告对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19 日	8,095	资产管理费(保险公司资金的投资运用和委托管)	中国保监会

关联方名称	发生或起止日期	发生额(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披露、报告对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14日	3,988	资产管理费(保险公司资金的投资运用和委托管理)	中国保监会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26日	4,157	资产管理费(保险公司资金的投资运用和委托管理)	中国保监会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7日	1,095	资产管理费(保险公司资金的投资运用和委托管理)	中国保监会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27日	548	资产管理费(保险公司资金的投资运用和委托管理)	中国保监会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29日	548	资产管理费(保险公司资金的投资运用和委托管理)	中国保监会

(7) 以平安银行为主体。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对需要报备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规定，单笔交易金额占平安银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或交易余额占平安银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向中国银监会报告，结合平安银行的财务数据，平安银行 2008 年四个季度需要报告的关联交易数分别是单笔超过 6,771 万元、7,152 万元、7,889 万元、8,510 万元，交易余额超过 33,854 万元、35,762 万元、39,447 万元、42,551 万元。经统计，2008 年度平安银行与关联法人的发生的需披露、报告的关联交易共 7 笔，涉及人民币 1,325,480 万元，涉及美元 9444 万元。明细如下：

关联方名称	发生或起止日期	发生额(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需披露、报告对象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5-22	78,800	售汇 9 亿港币(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	深圳银监局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8-5-14、2008-5-15	940,000	协议存款(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	深圳银监局
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8-11-4	2,000,000	验资业务(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	深圳银监局
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8-9-28	美元 9,444	定期存款(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	深圳银监局
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8-11-10	200,000	定期存款(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	深圳银监局
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8-9-28	100,000	协定存款(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	深圳银监局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9-28	20,000	协定存款(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	深圳银监局

(8) 以平安信托为主体。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平安信托公司开展关联交易，应逐笔向中国银监会事前报告。经统计，2008 年度平安信托与关联法人的发生需披露、报告的关联交易共 26 笔，涉及人民币 854,49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发生或起止日期	发生额（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披露、报告对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2月5日	60,455	买入返售平安银行信贷资产	深圳银监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28日	5,716	平安财富*胜安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购买平安银行理财产品	深圳银监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28日	2,300	平安财富*胜安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购买平安银行理财产品	深圳银监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3日	12,092	平安财富*锦辉二期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的委托人是平安银行	深圳银监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25日	3,000	平安财富*丰源2号万州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委托人是平安银行	深圳银监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8月29日	36,282	平安财富·平安银行票据盈单一资金信托的委托人是平安银行	深圳银监局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5日	1,682	通过辉煌一号集合资金信托受让慈铭股权受益权	深圳银监局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5日	1,398	通过辉煌二号集合资金信托受让慈铭股权受益权	深圳银监局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08年6月6日	820	通过辉煌三号集合资金信托受让慈铭股权受益权	深圳银监局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08年8月19日	100,000	通过安悦一期单一资金信托受让股权受益权	深圳银监局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8年4月28日	496	通过辉煌一号集合资金信托受让好百年股权受益权	深圳银监局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8年4月28日	412	通过辉煌二号集合资金信托受让好百年股权受益权	深圳银监局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3日	242	通过辉煌三号集合资金信托受让好百年股权受益权	深圳银监局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6日	10,000	通过回龙观一期2号集合资金信托受让回龙观一期部分信托受益权	深圳银监局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8年9月25日	8,500	通过回龙观三期2号集合资金信托受让回龙观三期信托受益权	深圳银监局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17日	19,300	通过安泰单一资金信托受让上地华联1号信托受益权	深圳银监局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17日	13,500	通过安泰单一资金信托受让上地华联2号信托受益权	深圳银监局

关联方名称	发生或起止日期	发生额（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披露、报告对象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17日	10,500	通过安泰单一资金信托受让上地华联3号信托受益权	深圳银监局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17日	10,000	通过安泰单一资金信托受让上地华联4号信托受益权	深圳银监局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17日	11,300	通过安泰单一资金信托受让上地华联5号信托受益权	深圳银监局
平安美佳华（荆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4日	5,000	通过丰泰5号美佳华单一资金信托发放贷款	深圳银监局
玉溪平安置业有限公司	2008年8月25日	15,500	通过丰泰13号玉溪单一资金信托发放贷款	深圳银监局
宁波北仑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8年8月13日	6,000	通过丰泰17号北仑港单一资金信托发放贷款	深圳银监局
广州宜康连锁诊所有限公司	2008年8月26日	20,000	通过锦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增加投资	深圳银监局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14日	499,405	增资	深圳银监局
上海市糖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14日	594	增资	深圳银监局

（9）以平安证券为主体。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和《联交所上市规则》对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的规定，结合集团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平安证券与集团关联方交易金额在40,478万元以上的非担保类关联交易需要在交易所进行披露。经统计，2008年度平安证券未与关联法人发生需披露、报告的关联交易。

（10）以平安物业为主体。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和《联交所上市规则》对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的规定，结合集团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平安物业与集团关联方交易金额在40,478万元以上的非担保类关联交易需要在交易所进行披露。经统计，2008年度公司与关联法人未发生需披露、报告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自然人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专项审计项目小组通过向公司的309位关联自然人发送关联交易声明书的形式，要求关联自然人对其本人及本人关联人2008年是否发生需披露和报告的关联交易进行声明。截至审计日，已确认回复269份，占比87%，尚有40份声明书因未联系上关联人等原因未能确认。集团及下属9家子公司具体明细如下：

主体	发出关联交易申请书数量	收回数量情况	收回占比	未收回原因备注	关联交易数量
集团公司	191	153	80%	38份声明书因未联系上关联人等原因未能确认	0
平安产险	19	18	95%	1份声明书因未联系上关联人而未能确认	0
平安寿险	14	14	100%		0
平安养老险	15	15	100%		0
平安健康险	7	6	86%	1份声明书因未联系上关联人而未能确认	0
平安资产管理	7	7	100%		0
平安银行	27	27	100%		15
平安信托	10	10	100%		0
平安证券	13	13	100%		0
平安物业	6	6	100%		0

根据已收回的关联交易声明书情况统计，集团以及下属除平安银行外的平安产险、平安寿险等8家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在2008年度均未发生需披露、报告的关联交易。

平安银行根据已收回的关联交易声明书情况结合平安银行信贷业务管理系统查询结果统计，平安银行的27位关联自然人在2008年与平安银行发生的需披露、报告的关联交易共15笔，涉及人民币1,776万元。

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一）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 集团公司组织对公司2007年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以明确关联交易管理过程中的操作职能和管理职能，促使该类交易符合相关监管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2. 2008年平安信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投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信托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二）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需披露的关联交易或重大关联交易需要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平安银行重大关联交易需经平安银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

会审查批准。另外《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还规定，对重大关联交易需要公司独立董事对交易的公允性、内部审查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审查。检查公司 2008 年需披露、报备和报告 23 笔关联交易，部分通过集团及相关子公司董事会或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对需要报备保监会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也履行了相应的审查义务。

（三）关联交易的报表信息披露情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关联需在会计报表中披露，审计小组检查集团公司及其下属 9 个子公司的 2007 年年终财务报表和 2008 年年中财务报表，报表均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关联方信息和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披露。关联方信息方面，分别就关联方的定义、公司的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等方面的信息进行了披露；关联交易方面，分别就重大关联交易、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向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等方面的信息进行了披露。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及披露、报备和报告情况

1. 关联交易专项审计项目小组对集团及其下属 9 个子公司的 2008 年发生的需披露、报告的 23 笔关联交易的定价进行了检查，未发现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情况。涉及需披露、报告的关联交易主要分为存款、资产管理费、担保、增资等类型。（1）存款类型的关联交易。均签署了协议，且协议中均明确如“存款利率按照同期市场公允价格水平计算”等交易定价原则字样，具体检查其执行的利率均符合市场的利率水平，同时按监管规定基本进行了披露、报备和报告；（2）资产管理费类型的关联交易。均签署了协议，对管理费收取的标准，监管部门无明确规定，平安资产管理公司的收取依据是成本+合理利润，即在协议中约定为固定投资管理费加浮动投资管理费；（3）担保类型的关联交易。集团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的审议、决议流程符合法律程序，同时按监管规定进行了报备。相关法律法规对目前的担保情形是否收取担保费暂无明确规定；（4）增资类型的关联交易。集团 2008 年对下属子公司的增资行为的审议、决议流程复核法律程序，同时亦按照外部监管规定进行上报和审批，其增资的金额和增资后子公司注册资本金变化情况，符合股东整体利益和外部监管规定。

2. 集团公司委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对全集团内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水平进行分析和评估，2008 年，安永先后出具了《平安科技（深圳）公司关于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的基准定位分析报告（草稿）》、《平安数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支持服

务的基准定位分析报告（草稿）》、《平安集团保险产品综合开拓业务基准定位分析报告（草稿）》、《平安集团资产管理业务转让定价报告》等四份报告。截至审计日，安永正在对平安大学提供集团内部服务定价、集团公司向专业公司提供担保服务定价、平安物业提供集团服务定价进行研究。以上研究和分析报告的出具，将有利于全集团内各项关联交易定价水平更加遵循国家税法的规定，有效降低税务风险，确保集团内部关联交易在定价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三. 结论

公司 2008 年度在关联交易管理中加强了制度建设和执行的力度，在关联方的信息管理、关联交易的识别、审议、披露、报备和报告等环节强化了流程管理，在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促进了关联交易的合规、合法性，保障了股东的整体利益。

审计检查中还发现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更新、关联方信息档案管理、关联交易日常监控管理（特别是需披露的和重大的关联交易的对外披露、报备和报告）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审计项目组已经将存在的问题逐一要求责任部门进行整改，同时责任部门在项目期间内已提交明确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计划，公司将不断完善和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水平，为公司规范、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